

喀什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2 年执行及 2023 年预算编制情况的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》(新政发〔2008〕90号)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》(新财企〔2014〕53号)文件精神,喀什市按照“以收定支,收支平衡,不列赤字”的原则,在市属国有企业 2022 年度净利润的基础上测算收入预算,编制支出预算,进行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2022 年喀什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

收入情况: 喀什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收入 3787 万元,其中:利润收入 3439 万元;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213 万元;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转收入 135 万元。

支出情况: 喀什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支出 3733 万元,其中: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266 万元;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2467 万元。结转下年 54 万元。

二、2023 年喀什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原则

(一) 编制范围

喀什市纳入监管的国有企业 18 户，2022 年实现净利润的企业 15 户纳入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，包括 13 户国有独资企业、1 户国有控股企业、1 户国有参股企业。

（二）上缴比例

喀什市纳入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企业利润上缴比例为 25%。按照《公司法》规定，国有控股公司利润分配由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三、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

收入安排情况：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3624 万元，其中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3473 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预告知转移支付收入 97 万元；上年结转收入 54 万元。

支出安排情况：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3624 万元，其中：国有资本金注入支出 2000 万元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51 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1473 万元。

收支相抵，预算平衡。